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

吴健雄学院〔2026〕1号

关于印发《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导师制建设，落实《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校机教〔2024〕115号），特制定《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6年3月11日

（主动公开）

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导师制建设，落实《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学术导师考核管理工作于每年年底进行，依据本细则对学术导师进行计分。计分细则如下：

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相关研究成果在高水平国际会议或期刊发表，且学生论文投稿时应为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加分。

论文类别	加分值	备注
SCIE 期刊 JCR Q1/Q2、 CCF 的 A 类 期刊/会议	90	吴健雄学院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 第一作者 且论文的作者须包含指导老师，并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须已被接收。
	60	吴健雄学院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应为指导老师），并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须已被接收。

计分原则：指导学生发表多篇高水平论文，可累计加分；涉及多名指导教师的论文成果加分，分值分配以团队协商为准，默认不分排名先后，平分总分值。

二、参加高水平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竞赛并获奖，竞赛类别参照《2025 年东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名录》，且学生参赛身份

应为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加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值	备注
A+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金奖）	90	1. 项目立项单位包含吴健雄学院； 2. 项目负责人（队长）为吴健雄学院学生或队伍前五名成员中至少包含两名吴健雄学院学生（排名第一的本科生须为吴健雄学院学生）。
	国家级一等奖（银奖）	80	
	国家级二等奖（铜奖）	70	
A类竞赛	国际级特（一）等奖	45	项目负责人（队长）为吴健雄学院学生。
	国际级一（二）等奖	30	
	国家级(国际赛的大区赛)特（一）等奖	45	
	国家级(国际赛的大区赛)一(二)等奖	30	

计分原则：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竞赛，以东南大学课外研学成绩管理系统中认定的指导教师为准；指导参加多项竞赛并获奖，可累计加分；获奖时间以系统录入时间为准；涉及多名指导教师的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分配以团队协商为准，默认不分排名先后，平分总分值。

三、完成科研训练项目结题

指导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国创)、《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省创)、本科生“青年科学家”培育项目和本科生“师生共创科研团队项目计划”等,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加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加分值	备注
国创	结题 优秀	45	项目负责人(队长)为吴健雄学院学生; 且项目立项所属单位为吴健雄学院。
省创	结题 优秀	35	
青年科学家	结题 优秀	45	
	结题 良好	35	
师生共创	结题	45	

计分原则: 指导学生参加科研训练项目结题,以东南大学课外研学成绩管理系统中认定的指导教师为准;指导参加多项科研训练项目,可累计加分;涉及多名指导教师的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分配以团队协商为准,默认不分排名先后,平分总分值。

四、积分运用及管理规则

根据学术导师总积分确定其考核等级。结合研究生院招生指标下拨情况,对考核优秀的学术导师,奖励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占用导师所在学院当年招生指标,原则上受招生上限限制)。

年度考核后,获得指标奖励的导师,当期积分清零;未获得指标奖励的导师,其积分自动累积至下一年度,积分累积最长不

得超过三年。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6年3月11日印发
